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年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論文、創作、展演、專題報告或技術報告(含學位授予要求完成之論文等)中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對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二)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經教務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教務長核准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由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接獲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四、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為維護調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二)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審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審查委員會審定程序如下：
 - (一)檢舉案經審查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決議。
 - (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對審定決議如有異議，得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六、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查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二)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務處將審查委員會之審定決議提送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另須於在學期間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所提供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修習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